

第一條 名稱

(請保存)

本教會名為南康州華人基督教會(The Fairfield County Chinese Community Church), 是根據康州一般法第33-264a節組成之宗教法人。

第二條 信條

1. 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原版真實無誤，完整地啟示神對人類的救恩計劃和心意，且是神給予信徒在信仰與生活上之最高權威。(彼後1:20-21; 提後3:15-17; 賽40:8)
2. 我們相信獨一之真神，萬物之創造主，是無限的完美並以三位合一的聖父，聖子，聖靈永遠存在。(弗4:6; 林後13:14; 約1:1-3)
3.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所生，依照聖經的記載，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挽回祭，並隨而身體復活，升天，現今在至尊榮者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腓2:5-7; 西1:15-19; 來1:14, 4:14-16; 賽7:14, 53:4-7; 提前2:5; 林前15:14)
4. 我們相信聖靈的工作是榮耀主耶穌基督，並在現今的世代中叫人知罪悔改，得以重生又住在一切信他的人心裡，引導並加力量幫助信徒過敬虔和事奉神的生活。(約16:13-15)
5. 我們相信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而被造，因犯罪而墮落，惟有藉著聖靈的重生，才能得著救恩及屬靈的生命。(創1:27, 3:1-19; 羅5:18-19; 約3:3-6)
6. 我們相信惟有藉著耶穌流血與復活，信徒才能得救與稱義。只有那些接受耶穌基督的人，才是從聖靈而生，成為神的兒女。(來9:22; 彼前1:18-19; 羅5:9-10; 約3:16, 1:12)
7. 我們相信洗禮與聖餐是教會應該遵行的聖禮，但儀式本身不能使人得救。(太28:19-20; 林前11:23-26)
8. 我們相信教會是由一切因信接受主耶穌基督，被聖靈重生得救的信徒所組成，是基督的身體，主耶穌是教會的元首。(徒2:41-47; 弗5:15-27)
9. 我們相信只有上述教會的信徒，才有資格成為本教會的會友。(林後6:14-18)
10.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教會之首，各地方教會在基督裡，有權決定管理其教會事宜。(西1:15-19)
11. 我們相信主耶穌會很快地再來，此乃信徒有福的盼望，對支持其個人生活與事奉有莫大的影響。(太24:42-44; 帖前4:13-18)
12. 我們相信死人的身體都會復活，信徒將會與主同在享受永遠的福樂；不信者則被審判定罪，落在永遠且有知覺的刑罰裡。(林前15:12-23; 太25:31-46; 啟20:11-15)

第三條 權力

主耶穌基督是教會之首。在教義與督責方面，聖經及其全部內容是本會之最終權威。

所有以本教會名義運作之組織，必須接受教會及長執同工的管理與帶領。長執同工及本教會各組織當遵照會友會議所作之決定運作服事。

本教會是一自主自治之基督教會。本教會與播道會(The Evangelical Free Church)其他教會連繫交往之目的在於基督信仰之聯誼及教會事工之合作而非法律所迫。所有教會財產所有權之權狀契約及其他文件將由本教會執事會或以本教會法人名義保管。

第四條 宗旨

本教會宗旨如下：

1. 崇拜榮耀神
2. 忠心傳講神的話語
3. 鼓勵彼此建立在基督裡靈命成長
4. 向鄰近社區之未得救者分享耶穌基督之福音
5. 為全球宣道工作祈禱並給予協助

第五條會友

1. 申請者
任何願成為本教會之會友者，必須口裡承認心中相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他的主，為他的罪而死，且是已受洗的基督徒。在成為會友前，必須出席本教會所舉辦之新會友班。
2. 會友資格之認可
當長老團充分認為申請者是主耶穌基督之真正信徒時，該申請者即成為會友。
3. 當然會友
本教會牧師為本教會當然會友與長老之一。其配偶若願成為會友亦即自動成為會友。
4. 承諾事項
所有會友必須了解本教會是組織基督身體之無形普世教會的實體之一。本教會所有會友必須作下列之承諾：
 - A. 愛所有主內之弟兄姊妹；當有需要時隨時給予協助。
 - B. 經常參加主日崇拜，以心靈誠實敬拜神。
 - C. 承認其所有各物皆屬於神，是神交託管理之物，因而樂意奉獻支持教會及其他福音事工。
 - D. 願意自動提供時間與才能服事教會及福音事工。對沒有履行上述承諾的會友，教會長執應與該會友商議探討原因，鼓勵其恢復崇拜聚會並參與服事。若情況無改善，長執會可將該會友列為不積極參與教會的會友。該會友在會友會議中無投票權。該會友日後若改變心意，恢復聚會參與服事，長執會可恢復其投票權利。
5. 會友資格終結
會友資格可依下列方式終結：
 - A. 退出：任何會友意欲退出教會，應將其請求告知長老團，由長老團發函解除其會友資格。
 - B. 註消會友資格：任何會友缺席達一年而無連絡，其會友資格自動由長老團加以註消。
 - C. 開除會友：任何會友以虛偽或異端教義造成教會分裂，或其生活違背教義以至褻瀆基督之名，長老團可開除其會籍。然而此舉僅在長老們作眾多禱告後，並與當事人作多次商議後方可加以執行，並須符合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之教導。所有會友資格之終結應報至教會並在下次長執同工會議中認可。

第六條 教會條例

1. 洗禮
本教會實施浸禮，並鼓勵會友遵從此條例跟隨主。唯在特殊情況下，可以點水禮代替浸禮。任何已接受基督為救主的基督徒，應將其受洗意願告知牧師，牧師即安排於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舉行洗禮。
2. 聖餐
聖餐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本教會之會友及來訪之信徒皆可領受餅杯紀念主耶穌基督救贖之恩。未承認主耶穌基督為其本人救主者，不得領受聖餐。
3. 婚禮與葬禮
婚禮與葬禮必須遵照聖經之教導辦理，不得與迷信或異教徒之習俗合併舉行。在本教會舉行婚禮的男女雙方必須是已信主的基督徒。本教會只為基督徒及其親屬辦理葬禮。
4. 兒童之奉獻禮
如聖經所吩咐，我們的兒童應在主的養育及訓誡下成長。父母可將子女獻給主，或在執行父母責任方面將自己獻為主的忠心僕人，或兩者並行。牧師應對父母提供建議，幫助父母教養子女。

第七條 教會組織

1. 本教會之組織結構在性質上屬會友制。會友應每年在長老團所決定之地點及時間集會，認可長老團所提名之新長老，執事、長執會主席(長老之一)，司庫(執事之一)及秘書。
2. 長老團長老必須是符合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七節及提多書一章六至九節所定標準之成熟基督徒，並已是會友至少超過二年。長老團負責執行及監督本教會之屬靈、行政及對外宣道事工。至少要有兩位長老，其中一位應由牧師擔任。除牧師外，所有長老皆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其任期應作如此安排以使每年至少有一任期屆滿。長老人選應由長老團一致通過而提名，並經由會友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個別長老不得連任超過兩屆，至少隔一年後方可再選。
3. 牧師由長老團以無任期式徵召，此徵召需經會友大會認可後，方可由長老團執行。
4. 至少應有兩位執事，由長老團提名，會友大會通過。任期三年。執事必須符合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三節所定之標準，並至少已是會友為期一年。其任期應作如此安排以使每年至少有一任期屆滿。執事會負責執行及監督本教會之服事工作。由兩位或兩位以上之執事負責財務，監督教會財務，維護教會財產，及管理各類專款。執事不得連任超過兩屆，隔年後可再選。
 - A. 教會司庫由負責財務的執事擔任，記錄本教會之財務明細收支及擬定教會年度預算。
 - B. 由負責財務的執事指派出納兩人，並經長老團認可。出納負責收取及記錄所有之奉獻及禮物。收支總數應定期向會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 C. 由執事會每年指定一位或一位以上審計審查教會財務帳目及有關記錄。其任期於審查終結並向執事會提出審計報告後即終止。
 - D. 執事會可邀請同工參與服事。同工必須是會友一年以上。同工任期一年，可續邀連任。
5. 基督教育委員會--其成員應由長老團每年指派。再由教育委員會指派主日學老師並監督其他基督教育事工。
6. 宣教委員會--應有至少成員兩人。由長老團提名，會友大會通過。任期三年。其任期應作如此安排以使每年至少有一任期屆滿。該委員會將監督本教會之宣教工作，並編制年度宣教預算提交會友大會認可。該項預算應獨立於教會運作預算之外。
7. 長老(包括牧師)，執事或同工若有不適合繼續在其崗位服事的情事發生時，經長執會(當事人除外)禱告一致同意後，得中止其在本教會的服事，或做其他妥當的處置。若當事人有異議，可以書面要求提請會友大會決定。
8. 長老或執事若有出缺，由長執會決定是否遞補及補選方式。遞補人的資格仍依上述條款規定。惟遞補任期短於一年時，遞補人可再任二屆。

第八條 財產權

在康州法律範圍之內，本教會可視事工需要購置，保有及出售在其名下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教會有權以抵押，契約或其它方式處理此類財產。設若教會由於會友或其它原因而解散，會友個人無權支配或受取教會任何財產。所有資產權皆將移交美國播道會新英格蘭區區會。設若教會發生分裂，其財產將屬於遵守教會章程及法規之一方。至於遵守會章及法規有所爭執時，實由美國播道會新英格蘭區區會評定之，其所作之決定雙方皆須遵守。

第九條 會友大會

年度會友大會將於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舉行，時間屆時公佈。至少在兩週前將會議時間及議程通告各會友。特別會友大會可由長老團召開或由過半數會友向秘書致書面要求召開，但必須在兩週前將開會之時間，地點及目的通告各會友。

第十條 法定人數

出席教會各項會友會議的會友人數不論多寡均構成票決的法定人數，但必須有長執會成員一半以上參加，會議才有效。
長執會議必須有各該組織成員一半以上參加才有效。

第十一條 章程之修改

章程條文之修改可由出席會友大會或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之特別會友大會之會友人數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修改之。修改之建議必須至少於會期四週以前以書面送至教會。

南康州華人教會同工會議

日期：October 11, 1998

- (一) 通過教會在真道上確定立場之步驟：
教會中若真道上有爭議，由本教會牧師儘快以聖經為根據用書面說明，經同工會討論得到共識後，來決定教會立場。
- (二) 通過教會對說方言的立場：
本教會不認同靈洗須有方言來印証。受聖靈的洗是神應許給每一位重生得救歸入基督身體的人(使2:38,39)。
以下是本教會對方言恩賜的立場：
 1. 不要高舉：林前14:19"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在聖經中沒有一處叫我們特別強調方言的恩賜，在林前14章更是清楚的告訴我們，不要看這恩賜過於當看的。
 2. 不要禁止：聖經沒有一處叫我們禁止說方言，況且在14:39清清楚楚的寫著"不要禁止說方言"。所以我們不論斷有此恩賜或經歷的人。
 3. 沒有翻譯就不當在人前說：不論是禱告或交通，沒有人能翻就不當說(14:16,28)。恩賜是叫人得益，聽不懂不能同心禱告，也不能得造就。

南康州華人教會同工會議記錄

日期：December 6, 1998

1. 會議一致通過以下本教會對姊妹事奉的立場：
教會本著聖經原則對姊妹事奉不定任何條文限制。本教會屬播道會故認同播道會不按立女牧師及女長老。但對其他教會按立之事，我們採不批評態度。本教會尊重聖靈隨己意賜人恩賜及弟兄姊妹的印証。婦女問題不當在教會中爭辯使之成為結黨分派的事。
2. 會議一致通過以下本教會對參與事奉與奉獻的原則：
唯本教會之會友方可在本教會事奉。慕道朋友若歡喜在某些庶務的事工上參與協助，或有心在某些教會的花費上有份而奉獻，我們採歡迎及感謝的態度。若產生問題，教會當立刻召集同工會議，作適當的處理。